

气象部门
专业气象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标准文件汇编

国家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编

气象出版社

气 象 部 门
专业气象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标准文件汇编

国家气象局计划财务司编

气象出版社

气 象 部 门
专业气象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标准文件汇编

国家气象局计划财务司编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8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29-0470-0/Z·0026

印数1—4000 定价: 2.5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经济改革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促进气象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各行各业提供针对性强，使用价值高的气象信息，各级气象部门按照国务院国办发（85）25号文件和国家气象局、财政部（85）国气计字135号文件精神，陆续与各地物价部门联合制发了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气象有偿服务收费的有关文件，使专业气象有偿服务收费做到了收费合理、有章可循，为开展这项工作的合法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为了便于广大气象台站了解掌握全国开展专业气象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相互借鉴，不断完善和推进专业气象有偿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我们特将各省（区、市）气象局与省物价部门联合制发的有关文件汇编成册，供各级气象台站学习和参考。

该汇编只限于在气象系统内部使用。如有修改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

1984/25/56

1984/14/17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 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
国家气象局、财政部关于实行《关于气象部门 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5)
国家气象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第二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 的通知”的通知	(9)
国家气象局关于颁发《气象服务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13)
国家气象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强保险 与气象部门合作的联合通知》	(22)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制定专业气象服务收费 标准(试行)的批复》	(24)
河北省气象局、物价局关于实行《气象资料服务 收费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9)
山西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下达《气象有偿专业 服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32)
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气象局《关于气象专业 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39)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气象局《关于提供气象预报、 情报、资料服务收费的通知》	(47)
吉林省物价局、财政厅、气象局《关于提供气象	

预报、情报、资料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49)
吉林省财政厅、物价局、气象局《关于提供气象	
预报、情报、资料服务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52)
黑龙江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租用气象警报	
接收机和气象凭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54)
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	
标准的批复(附:上海市气象局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56)
江苏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气象部门开展	
有偿专业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60)
浙江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调整气象专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68)
安徽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试行专业气象有偿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71)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气象局颁发《福建省气象	
部门专业气象服务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	(79)
江西省财政厅、气象局关于下发《江西省气象	
部门专业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函	(84)
山东省气象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第三批	
省政府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88)
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第三批行政事	
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96)
河南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	

部门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 (103)
湖北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颁发湖北省气象	
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1)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小组《关于核	
定省建委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11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气象专业服务收费的	
批复》	····· (12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避雷设施检测收费问题的	
批复》	·····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财政厅、物价局《颁发	
“关于开展有偿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 (126)
四川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气象有偿专业服务	
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	····· (131)
重庆市物价局、气象局《关于专业气象服务收费	
试行办法的通知》	····· (134)
贵州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有关气象	
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140)
云南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气象专业	
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143)
西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第一批《西藏自治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的通知	····· (146)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转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第一批、第三批〈陕西省省级部门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气象部门收费项目及	
标准的通知	····· (154)

甘肃省物价委员会、财政厅、气象局关于下发 《甘肃省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65)
青海省物价局、气象局关于颁发《青海省气象 部门专业气象服务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17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物价局关于下发我区 气象部门《气象有偿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的通知	(1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下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收费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自治区 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	(19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1985年3月29日国办发〔1985〕2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 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

国务院：

气象工作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关系密切，正确地运用气象部门提供的各种气象信息，对实现趋利避害，促进四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气象部门应当大力加强公益服务，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并围绕气象事业发展开展综合经营。

一、关于开展有偿专业服务问题

气象事业是一项公益事业，多年来气象服务一直是无偿的。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气象服务的需要越来越迫切，要求越来越具体、细致。气象部门根据这些部门的需要开展了专业服务。开展专业服务，要求气象部门在原已进行的公益服务的基础上，使用现代化的装备和多种手段，耗费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才能为使用部门提供针对性强、使用价值高的气象信息。鉴于目前国家对气象部门的资金安排基本上只能维持正常业务和开展公益服务的需要，经费的短缺直接影响到开展专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了使气象工作能更好地适应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气象部门在继续做好无偿的公益服务的同时，要逐步推行有偿专业服务。

有偿专业服务包括为农业、工矿、城建、交通运输、海

洋开发、水利电力、环境保护、财贸、旅游以及文化体育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资企业、外商）提供的各种专业专项服务；无偿的公益服务是指为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指挥生产、组织防灾减灾而提供的气象服务和为军事、国防科学试验而提供的天气预报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自动应答系统等手段向社会提供的气象服务。

有偿专业服务收费的原则是：按照提供气象信息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的直接成本（包括劳务、材料、动力的消耗等），加适当比例的管理费；或按照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大小，技术上的难易程度以及新产生经济效益的大小，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合理收费。开展有偿专业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纯收入部分，可用于技术开发、改善技术装备，或适当提取一部分作为奖励基金和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

保护人民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气象工作的唯一宗旨。气象部门在积极推行有偿服务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无偿的社会公益服务，制定有力措施，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开展有偿专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二、关于开展综合经营的问题

全国各级气象部门要在完成气象业务、服务和科研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围绕气象事业的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和生活服务等多种产业。经营这些产业的单位在经济上同原单位脱钩，逐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经营。在收益分配上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开展综合经营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集

资等形式解决。

三、关于财务管理问题

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开展综合经营收入的财务处理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商财政部制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 家 气 象 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国家气象局 文件 财 政 部

1985年8月16日（85）国气计字第135号

关于实行《关于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服务 收费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气象局，国家气象局
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5〕25号文件精神，制订了《关于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并及时上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以便逐步完善。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服务收费 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

开展有偿专业服务是气象部门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对拓宽气象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益，增强单位活力，促进气象事业发展和四化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气象部门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要积极开展有偿专业服务。为此，对有偿专业服务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收费的范围

各级气象部门为农业、工矿、城建、交通运输、海洋开发、水利电力、环境保护、财贸、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资企业、外商）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为军事、国防科学试验和军队领导机关指挥防灾抗灾提供天气预报外的各种专业服务，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二、收费的原则

1. 凡可计算成本的专业服务项目，按照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的直接成本（包括劳务、设备、材料、动力的消耗等），加百分之十的管理费收费。

2. 凡难以计算成本的专业服务项目，可按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工作量大小，技术上的难易程度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双方协商，本着合理收费的原则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收费。

3. 社会上有统一收费标准或浮动收费标准的一些专业服务项目，按统一规定或商议收费。

上述各项收费标准，要服从当地物价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气象专业服务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纯收入部分的分配比例：事业发展基金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职工集体福利基金不得高于百分之二十，职工奖励基金不得高于百分之二十五，后备基金百分之五左右。对人均纯收入在一百元以下的单位，事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不得高于百分之六十五。

各项基金的使用本着先存后用的原则。事业发展基金，除经省级气象局批准当年事业发展必须支用的外，其余部分都要列入下年气象事业费预算，用于发展气象事业。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备基金主要用于解决灾害性特殊问题。后备基金的使用，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和国家气象局审批后使用。

专业服务收入和支出要按财政部规定编入决算报表

四、财会工作的要求

有偿专业服务收入无论是通过银行转帐或收取现金，统一由单位财会部门（人员）出具收据，并按规定入帐和编制财务报表，严禁非财会部门或财会人员自收、自管、自用。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财会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办理，不得违犯国家财政制度的规

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

五、各级气象部门实行气象专业服务收费后，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考核、奖惩等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并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掌握各行各业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有针对性地做好气象专业服务，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地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气象局和财政部备案。

本规定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国家气象局文件

国气计发字(1988)第110号

国家气象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 印发第二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重庆、大连、青岛、宁波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院校：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关于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局拟订了《气象专业服务费收费目录》业经报国家物价局审核批准，该局并以(1988)价涉字49号文列入第二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于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印发各省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还明确：《气象专业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85)25号和国家气象局、财政部(85)国气计字135号文制定，报当地物价、财政部门审定并申领《收费许可证》。

《气象专业服务费》的范围包括：

1. 专业气象预报、情报费；

• 9 •